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
DBC 是一間由政府發牌的廣播機構，政府要有責任著令 DBC 各股東維持 DBC 的正常運作。當初政府發牌的時候，是根據 DBC 公司長遠計劃和資金才獲得政府批出合法廣播牌照。而當時各 DBC 股東願意注資六億去推行他們的計劃，但後來竟然未正式廣播，部分 DBC 股東已經不願注資，但一間公司無可能未正式營運或試播大半年就話不再注資。此外，黃楚棟、黃子欣、李國寶和李國章又話鄭經翰和何國輝經營不善，但他們又不賣出他們的股份，讓有意繼續經營的股東或其他人經營，可見這些不願注資的股東實有違經營原則。因此，本人相信無可能以因為經營不善這麼簡單的理由，便要結束 DBC 電台，希望立法會能夠運用特權法召開特別會議，傳召所有股東出席，講出真正的原因，讓香港市民知道。

加上 DBC 是公眾大氣電波，政府絕對有責任維護大眾利益，著令各 DBC 股東繼續注資，或著令不注資股東賣出他們的股份，讓有意繼續經營的股東或其他人經營，以保障市民利益。

當初政府大力宣傳數碼廣播，而本人主要是因 DBC 電台才買數碼收音機，但現在竟然因幾位股東唔願意注資，加上政府完全唔重視唔處理這事件，令到因 DBC 電台才買數碼收音機的市民受到欺騙。我相信大部份購買數碼收音機的市民是要聽 DBC，並不是港台、新城和鳳凰。所以、政府不要再購買數碼收音機的市民可以聽其他台，我們是要 DBC，並不是用其他

台來頂替。請問政府我唔喜歡梁振英做特首，可不可以用其他人頂替他呢？

最後，政府是發牌機構，本人希望政府要有責任認真處理 DBC 停播事件，並且著令 DBC 各股東繼續注資，讓 DBC 復播。

黃明發

20-11-2012